107-2 課務相關工作時程表_教師專用 (108.02.18 版)

一、一般課務:

,	一、一般課務: 項目 期程期限		注意事項
一 課	教學計畫表上傳	107-2 課程於 2月17日(日) 前完成 108-1 課程(一) 前完成	注意事項
	教師授課時數分配表計畫/專款補助	一般課程 2月18日(一) 前 大學部論文課 3月5日(二) 前 3月5日(二)	※多位教師合授課程非平分時數者需填寫【教師授課時數分配表】,陳核後送至課務組(校核心課程請送通識中心彙整)·未繳交者視同平分計算 ※根據審計部意見,教師授課時數分配情形應符合教學計畫表內容 ※申請共授課程請依循【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】 ※有計畫經費支付教師鐘點費之情事,請主動填寫【以計畫或專款補助支
	支給鐘點課程 108-1 課程媒合申請	系所 3月4日(一) 前 提出申請 教師 3月13日(三) 提出申請	 給鐘點費課程一覽表】送交本組,以免重複支領 系所面: 1.所屬專任教師無授課不足前提下,且經院內協調無可支援師資協助開設非核心課程,可提出媒合申請 2.有課程媒合需求者,請於期限內擲送申請表格至課務組(另以公文通知) 3.完成全校專任教師開課意願調查後,預計3月中旬將媒合調查結果送開課單位,並副知該學院,俾便提送課委會審核 ※對他系課程有疑問者,請逕洽該系詢問 教師面: 教務處課務組協助媒合全校專任教師及系所需求課程,請有意協助108-1開課目符合資格之教師,於3月13日(星期三)前,以學校gms信箱帳密至網頁提出申請(細節以公告信通知)。有關於課程問題,請逕洽開課單位查

			詢。俟彙整教師申請支援資料後· 由開課單位針對 <mark>師資專長、開課課程及</mark>
			教學評量進行後續審核。若審核通過,本單位將通知申請教師及教師所屬
			<u> </u>
		3月5日(二)	未達開課最低人數下限之課程(以加退選後人數為依據)擬申請繼續開設者.
			請於3月5日(二)下班前將 <u>【課程繼續開設申請表】(1050630版)</u> (請授課教
	選課人數		師詳閱・確實填寫續開理由並簽名)送達課務組・並列入檢討
	未達下限之課		※兼任教師開課課程修課人數不足者,一律停開
	程		※未於時限內提交修課人數不足課程繼續開設申請,即停開該門課程
	停開/續開		※授課時數核算方式・依本校 【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】 辦理
			※開課人數下限:詳見【課程最低開課學生數計算標準】; 合班授課課程以
			合班後人數為準
			教師面:
	教學意見	5月22日(三)	☆【教師開課查詢系統】 授課教師依據課程特殊性,至多提出 2 項問題(每題 10-100 字,學生以 5 點
	調查表		技誅我師依據蘇性特殊性,主多旋山 2 項问题(母題 10-100 子,字主以 5 知量表填答)
	自加題		※合授課程由排序第一之教師登入編輯
			※英語授課課程請以英文編輯題目

二、學生課務:

一· 學生課務:					
項目	期程期限	注意事項			
網路退選/ 網路加退選	只退不加 2月18日(一) 中午12:30 至 2月19日(二) 中午12:30 可加可退 2月19日(二) 中午12:30 至 3月4日(一) 中午12:30	 系所面: ☆【網路選課系統】 ☆【for 學生加退選說明影片】 ※所有課程開放加退選;統一排課課程‧請視實際需求情形確認 ※設有限修人數之課程若有剩餘名額‧一律依上網先後順序選取至額滿為止 ※有上調限修人數需求者‧至遲請於 3 月 4 日 12:00 前送達課務組俾於系統 篩選前完成調整 ※請減少傳真以節能減碳‧急件請先掃描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後來電告知 教師面: ※選課系統將於 3 月 4 日下午依課程限修模式及限修人數進行篩選‧尚未篩 選前‧點名單所列為全部選課學生 			
		※若有不符課程規範之學生,請通知學生於本階段退選課程,逾期不得退選			
加簽	3月5日(二) 8:00 至 3月11日(一) 23:59	 系所面: ☆【系所選課作業管理系統】(系所端) ☆【網路選課系統】(學生端) ☆【加簽作業流程】 ☆【for 學生加簽說明影片 1】 ☆【for 學生加簽說明影片 2】 ☆【for 學生線上確認說明影片】 1.系統額訂之教室容量許可下可印製加簽碼 2.至【系所選課作業管理系統】系統列印加簽碼,徵詢任課教師同意是否開放 3.請轉知學生加簽作業流程: (1)未違反系所規定前提下,向任課老師/助教領取加簽碼 (2)手機、平板、桌上型電腦、筆記型電腦輸入/掃描加簽碼【網路選課系統】 (3)每張加簽碼限使用一次,遺失恕不補發 			
	網路退選/網路加退選	項目 期程期限 只退不加 2月 18 日(一) 中午 12:30 至 2月 19 日(二) 中午 12:30 網路加退選 可加可退 2月 19 日(二) 中午 12:30 至 3月4日(一) 中午 12:30 3月5日(二) 中午 12:30 3月1日(一) 加簽 3月11日(一)			

項目	期程期限	注意事項
		教師面: ※敬請提醒學生至 <u>【網路選課系統】</u> 確認加退選結束後選課結果,學生逾期未上線確認者,一律以網路選課記錄為依據 ※加簽期間結束後,學生即不得加選課程,請勿提供學生逾期之加簽碼
系所協助學生 異動課程期間	至	 条所選課作業管理系統】 1.學生因故需加、退課程: (1)●指導論文類課程(如專題研究)、②重複修課課程(經學生同意)、③先修不符課程、●違反學校規定科目(含系所、通識、師培等規定)。有超修課程仍加簽情事者・須先刪除其加簽課程 (2)非屬第(1)點原因需逾期申請加、退課程・為維護選課制度之公平・請審酌學生原因之妥適性・考量是否同意學生撰寫報告書經任課教師簽名同意後、由學生所屬系所上簽案。師培科目需加會師培中心同意、經核准後由系所辦理(逾期一律不予同意異動,請系所斟酌收件期限) ※通識中心【公告】105-1 起不核可簽案退選 2.特殊學生選課: (1)本學期至國外交換學生已選入課程、系所協助逕行退課 (2)交換生選修師培中心課程應另行付費 (3)採匯入選課名單課程、如有學生為非在籍狀態(如保留、未報到)、請逕於系所協助學生異動課程期間協助退選課程 教師面:
		敬請於 3 月 15 日(五)至【教師開課查詢系統】列印加退選結束後之選課名單。 學生逾期未退選課程者但仍有退選需求者,僅能以期中停修方式申請停修
期中停修課程申請	4月22日(一) 至 5月10日(五)	★【網路選課系統】 ★【for 學生停修說明影片 1】 1.請協助轉知貴系學生·欲辦理期中停修之同學·請於規定期限內親自辦理· 逾期恕不受理 2.期中停修相關規定及辦理方式: (1)停修科目:每學期以 1 科為限 (2)學分數下限: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·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各系所規定 之最低學分數(請各系自行控管) (3)學分費:停修之科目不退學分費·未繳交學分費者仍應依規定補繳 (4)程序及期限:申請表經授課教師、導師、學生所屬系所主管(或助理) 及開課系所主管(或助理)簽名或蓋章同意後·送至課務組 ※學生應收妥申請表回執聯,做為已申請辦理停修課程之憑據,並自行至選課系統確認。逾期恕不受理補辦申請 教師面: 敬請於 5 月 15 日(五)至【教師開課查詢系統】列印期中停修結束後之選課名 單。逾期恕不受理學生補辦申請